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C

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**採認**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系所 |  學系 研究所 組 |
| 採認科別 | 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班別 | □ 學士班 □ 博士班□ 碩士班 |

＊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系訂定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者，請填寫下列表項，並檢附成績單正本至承辦開課系所辦理採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修課程 | 已修課程 | 系所審查意見 | 備註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說明 | 1. 本校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所應具備之類別I、II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，請逕至幼家科學系課程資訊網頁查詢。
2. 經審查採認後，請將本採認表**自行保管留存**，俾便日後審核認定時出具本採認表。
3. 上述學分經辦理採認作業，如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仍應於在校期間繼續修習其餘不足科目，至完全符合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該科別之認定。
4. 擬辦理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英語融入幼兒園課程專長認證者，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經幼家科學系審核認定符合，方可申辦加科登記。
5. 同意本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
 |